

固之水池水坑凡有餘水及汚濁之水不得經由四鄰之地流去無論該地屬

國家或民家者其水池內物不許安置官地公路公渠等處又不得將枯朽汚穢糞料攙擻等件積貯該地上並租主應將所有捨棄之物一日一次妥置別處

七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八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管業七十五年照土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並將香港村落屋宇地段紅契章程均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作即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即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五十八號每年地稅銀六十二圓

第二號即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五十九號每年地稅銀七十八圓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六月 二十三日示

憲示 第二百八十八號

為

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官地事茲奉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七月初三日即禮拜二日下午四點鐘在下列之處開投官地一段以九百九十九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此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坐落掃桿埔該地四至北邊二十尺南邊二十尺東邊四十五尺三寸西邊四十五尺三寸共計九百零五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十六圓投價以四百六十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出土廳繳銀十圓以備工務使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投得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五圓在出土廳呈繳
- 六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法建屋一間在其地內以便居住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不得少過五百圓
- 七投得該地之人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須將其一年應納之稅

銀按月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八投得該地之人按照章程已妥俟工務司批准即可領取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營業九百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并將香港岸地段紅契之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以上章程即將其所交庫務司署之銀全數入官亦可勒令遵守投賣章程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投賣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即歸其營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即冊錄地段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每年地稅銀十六圓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六月 二十三日示

憲示 第二百八十九號

輔政使司史 為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將庫務司諭納上半年地稅之告示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六月

二十三日示

署庫務司屈 為

曉事照得本港業主所欠至西歷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止上半年之地稅限至西歷本年七月十五日止須速携銀赴公庫完納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六月 二十三日示

憲示 第二百九十號

輔政使司史 為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接在山頂道建築明水坑一度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即禮拜五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取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六月 二十三日示

憲示 第一百九十二號

輔政使司史 為

曉諭事茲奉

督憲札諭將華民政務使司按照防染患疾則例所出諭示一道開列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六月

二十三日示